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10363

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1、215、  
216等3室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勞動法推廣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761005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東北區

承辦人：羅劭鼎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  
7016

傳真：02-27596661

電子信箱：DL-00546@mail.taipei.  
gov.tw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8年至109年勞資爭議調解案件」資格公開評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7年11月8日公告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8年至109年勞資爭議調解案件」資格評選公告事項及107年12月10日公開評選審查會議結果辦理。
- 二、貴會經評選結果平均分數未達70分（含）以上，不符合本局108年至109年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資格。
- 三、另本局委託貴會辦理107年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行政契約將於107年12月31日終止，依據107年度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契約第15條第2項約定：「契約終止或屆滿未續約者，乙方應依甲方指示將契約期間內所獲得之文件，按月份分別依日期順序裝箱並標明，於契約終止或屆滿後7日內送還甲方。且前開之文件於乙方未返還甲方前，乙方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保管。」；同契約第18條第3項約定：「乙方於次一年度如未受甲方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，最晚應於次年度3月31日前向甲方提報尚未審查案件。」基上，請貴會按下列說明辦理後續事宜：

(一)貴會承辦所有受本局委託處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請於107年12月31日前結案，若有二次調解或勞資雙方延期致無法於期限內處理完畢之案件，請送回本局處理。

(二)請將契約期間內所獲得之文件（包括複印及其他相關書

面資料)，按月份分別依日期順序裝箱並標明，並於108年1月7日前送還本局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）。

(三)受託案件相關電子紀錄包括備份資料請全數刪除不得留用。

(四)貴會107年12月份已處理尚未申請補助款之案件請於108年3月31日前向本局提報審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勞動法推廣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賴香伶 請假  
副局長 徐玉雪 代行